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020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 2、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

●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2 年 1 月 27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2,128,527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7.53%；其中：本

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604,998 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约 136,552 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 年 1 月 27 日，复星医药产业与兴业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复星医药产业向兴业银行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止；同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上述循环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2 年 1 月 27 日，复星健康与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等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

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330.80 万元，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 100% 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06,733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35,28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71,4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为人民币 145,3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00,995 万元）；2020 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22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9,009 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557,856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72,80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85,0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3,32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75,952 万元）；2021 年 1 至 9 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45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527 万元。

2、复星健康

复星健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姚方。复星健康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435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03,825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16,91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86,91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7,944 万元）；2020 年度，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663 万元。

根据复星健康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69,654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16,98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52,6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流动负债

总额为人民币 36,900 万元)；2021 年 1 至 9 月，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0 万元。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 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兴业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兴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止。若单笔债务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止。若债务履行期限展期或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提前到期之日起 3 年止。

(4) 《保证合同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5) 《保证合同一》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 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健康就上述贷款应向上海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 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即复星健康）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止。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止。若债权人（即上海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则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4) 《保证合同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5) 《保证合同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2 年 1 月 27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128,527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7.53%；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604,998 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约 136,55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